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王羿涵
電話：(07)7995678#3047
傳真：(07)7406585
電子信箱：weh10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231229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英檢補助報名費基本資料調查表1份(隨文引入)
(48893626_11231229100A0C_ATTCH4.docx)

主旨：檢送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「2030雙語政策-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」子計畫二「高雄市國民中小學111年12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教師通過英語文檢測補助報名費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教師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前瞻基礎建設—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政策計畫(110至113年)」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657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補助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案補助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在職教師(含正式及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），於111年12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期間通過英語檢測相當於CEF架構B2級(含)以上考試通過者之

電子公文章
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1120222
*11270095700*

英語檢測報名費。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多申請一種英語檢測報名費補助，補助經費以新臺幣計價並僅補助報名費(不含資料處理等手續費)。

(二)教師辦理申請時，請檢附以下資料：

1、教師基本資料調查表(須核章正本)2份。(附件二)

2、學校在職證明書正本(須註明為正式或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)2份。

3、報名費單據影本2份。

4、成績通知單資料影本2份。

(三)上述影本部分請務必加蓋或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戳章或字樣及學校承辦人職章，於信封註明「英檢補助申請」，並於112年7月31日(一)下午4時前免備文逕送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(曹公國小)陳老師收。

(四)獎勵：

1、於111年12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通過英語檢測CEF架構B2以上聽說讀寫皆通過之教師，核予2支嘉獎，請教師所屬學校逕予審查通過之教師敘獎。

2、於111年12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通過英語檢測CEF架構B2以上聽說讀寫其中2項之教師，核予1支嘉獎，請教師所屬學校逕予審查通過之教師敘獎。

3、承辦本計畫之工作人員，於計畫完成後由學校逕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陳老師，聯絡電話：(07) 7104916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
副本：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(請曹公國小代轉)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本局均為紙本)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2/22 10:19:21